

案例：包庇廠商不法行為，換取每月收受賄款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

態樣 4.5：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機關人員負責電廠內柴油之輸、儲、轉運管理，其利用監督廠商過磅、洩油等履約管理之職權，包庇廠商將柴油載離電廠，換取每月收受 20 萬元之賄款，廠商因此侵占柴油數量為 261 公秉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、收受賄賂、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個月，褫奪公權 5 年，犯罪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沒收。</p> <p>二、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：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，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、同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，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5 年，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0 萬元。</p>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